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4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转股代码：191511

转股简称：千禾转股

##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6月20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千禾转债”）将于2019年6月2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千禾转债
- 3、债券代码：113511
-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发行总额：35,600.00万元
- 6、发行数量：356.00万张
-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19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6日至2024年6月19日止。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5.8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8.3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

14、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千禾味业（603027.SH）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19年6月20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19年6月20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千禾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2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

联系人：吕科霖、王晓锋

联系电话：028-38568229

传真：028-38226151

（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黄华、谭国泰

联系电话：0755-82944669

传真：0755-8294312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